

G6 辅路（营城子立交-市界）改建工程管理咨询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15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15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15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16
投标人须知正文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二卷	63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64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68
第三卷	6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一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640x927分辨率,2025年2月7日04:22:22,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招标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 640x960分辨率, 2025年2月7日制版, 请勿用于商业用途。如需索取招标文件

G6 辅路（营城子立交-市界）改建工程管理咨询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G6 辅路（营城子立交-市界）改建工程管理咨询，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批准 G6 辅路（营城子立交-市界）改建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京发改（审）〔2024〕463 号）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全额出资），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招标人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北京市延庆区

2.2 项目概况：G6 辅路（营城子立交-市界）改建工程位于延庆区八达岭镇、康庄镇，道路东起八达岭镇营城子立交，与妫川路顺接，向西经风谷一路、康张路、兴隆街、康草路、国道 234，到达市界，与国道 234 河北省段顺接，道路全长 7.63 公里。道路按一级公路标准设计，其中城镇段参照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为 60 公里/小时。

2.3 招标范围：G6 辅路（营城子立交-市界）改建工程的项目管理咨询工作。

2.4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G6 辅路（营城子立交-市界）改建工程管理咨询，招标内容：自签订合同后协助招标人完成从工程开工到竣工验收等项目实施阶段的项目管理工作，并出具各阶段咨询意见，形成过程管理文件。主要工作内容为协助招标人在实施过程中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投资、环保、合同等工程管理工作，协助完成施工图审查、工程清单核算、计量支付、变更、结算等造价管理工作，协助完成工程交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管理、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工程决算评审、竣工验收和招标人授权委托的项目管理各项咨询服务工作。

2.5 服务期限：1470 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2.6 其他说明：合同估算价 58 万元。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本项目采用费率形式进行招标。服务期：1470 日历天（其中：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 650 日历天，试运行期 90 日历天，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730 日历天），实际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决算评审、缺陷责任期验收为止。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 1 个标。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已纳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专业：公路，服务范围：全过程工程咨询）中的单位，具备近 5 年（2020 年 2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完成过 1 项（含）以上公路工程（新建或扩

建)项目管理咨询业绩或完成过1项(含)以上公路工程(新建或改扩建)施工监理业绩。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单位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有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能力。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6 信用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7 其他要求: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含备选人员)不得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5年2月28日00时00分至2025年3月4日23时59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actc.com/zhjy/>,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后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固化清单、图纸。联合体投标的,需要填报所有联合体成员信息且经全体成员使用CA数字证书确认后,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未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的投标人,请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具体流程参见网址:<https://zhjy.bcaactc.com/zhjy/>),并绑定CA数字证书。

4.3 其他要求: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如需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标书工具专区-工程建设项目-交通工程中进行下载。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010-89151083。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3月20日10时30分,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actc.com/zhjy/>)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actc.com/zhjy/>)

5.3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4 其他说明: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 2025 年 3 月 20 日 10 时 30 分

6.2 开标方式: 线下开标

6.3 开标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十一层开标信息屏幕显示为准)

七、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监督投诉方式: 电话 010-12328; 网址: <https://jtw.beijing.gov.cn>

九、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 (<http://jtw.beijing.gov.cn>) 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东外大街 50 号

联系人: 梁工

电 话: 010-69144586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12 号

邮编: 100176

联系人: 赵工、张工、杨工

电话: 010-6780659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招标，640部分为编制投标文件，2025年2月7日0时起，该文件将自动失效。请在有效期内获取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地 址：北京市延庆区东外大街 50 号 联系人：梁工 联系电话：010-6914458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12 号 联系人：赵工、张工、杨工 电 话：010-6780659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G6 辅路（营城子立交-市界）改建工程管理咨询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北京市延庆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比例：全额出资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自签订合同后协助招标人完成从工程开工到竣工验收等项目实施阶段的项目管理工作，并出具各阶段咨询意见，形成过程管理文件。主要工作内容为协助招标人在实施过程中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投资、环保、合同等工程管理工作，协助完成施工图审查、工程清单核算、计量支付、变更、结算等造价管理工作，协助完成工程交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管理、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工程决算评审、竣工验收和招标人授权委托的项目管理各项咨询服务工作。
1.3.2	项目管理咨询服务期限	服务期：1470 日历天（其中：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 650 日历天，试运行期 90 日历天，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730 日历天），实际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决算评审、缺陷责任期验收为止。
1.3.3	质量要求	1、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全部分项工程质量达到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的合格等级。</u> 2、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工程质量和建设项目竣工综合评分达到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规定的合格等级。</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4	安全目标	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3‰，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对项目（标段）平安工地各阶段考核评价结果均在90分（含）以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1 业绩要求：见附录2 信誉要求：见附录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4 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_____ / _____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_____ / 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 / _____ 形式：_____ / 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_____ / 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3月5日6时30分之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3.2.3	报价方式	■费率。 超出投标费率控制价上限，作否决投标处理。 实际工程项目管理咨询费=项目管理咨询费基价×投标费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其中项目管理咨询费基价依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规范咨询服务工作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4】149号）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费使用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4〕132号）的规定计取。</p> <p>当依据中标费率计算得出的工程管理咨询费低于批复的工程管理咨询费，则按照中标费率计算得出的工程管理咨询费计取；否则，应按照批复的工程管理咨询费计取。</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有，招标人设置投标控制价上限：</p> <p>投标费率控制上限：100%</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费率）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投标费率控制上限，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p>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质量检测等服务工作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项目管理咨询费中不予单独计量。</p> <p>中标单位所报投标费率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亦不因项目概算增减而变动。</p> <p>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因素、本单位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结合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以费率形式自主作竞争性报价。</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120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元人民币</p> <p>投标人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号）的程序和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办理提交事宜。咨询电话：010-89151079。</p> <p>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银行转账等现金形式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开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开具。</p> <p>□不要求</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五年（2020年2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形式：■线下开标□线上开标</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2025年3月20日10时30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2025年3月21日10时30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十一层开标信息屏幕显示为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 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不少于 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u>/</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 /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达济街 6 号院 3 号楼西楼 电 话: 010-12328 邮政编码: 10016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	补充 1.2.3 项:	1.2.3 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工程价款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1.6	本项补充:	从开标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 3 年时间内, 甲方或招标人均不得将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除非征得原投标人的书面同意。
3.2	本款补充 3.2.6 项:	3.2.6 投标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66 号)和现行文件的要求考虑相关税费的调整, 其费用包含在所报服务费中, 合同实施及结算过程应依法纳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有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适用于监理单位）或“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查询网页截图（适用于咨询单位）、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3.5.2		<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下列方式提供证明材料：</p> <p>业绩证明材料应包括：</p> <p>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和委托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或监督部门出具的质量证明文件。</p> <p>如无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p> <p>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p>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 点击“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结果）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全屏网页截图，网页截图中均须能体现出查询日期、且查询日期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后，由投标人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5.4		<p>“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复印件。</p> <p>“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和委托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或监督部门出具的质量证明文件。</p> <p>如无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p> <p>如项目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出具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承诺书。</p>
3.5.5		不适用。
3.7		<p>3.7.3 (4) 本项修改为：</p> <p>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授权委托书除外）。授权委托书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可以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也可以法定代表人和（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扫描上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7.3 (6) 本项修改为:	<p>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提示下载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交通工程（勘察、设计、勘察设计、其他）电子招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并使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交通工程（其他）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本项目投标文件，如遇技术问题，请联系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10-89151083</p> <p>补充 3.7.5 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p>
5.1	本项补充：	<p>5.1.3 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开标会签到以确保能解密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开标会签到或投标人 CA 锁的原因而导致不能解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会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委托代理人的近一年的社保缴费明细资料和投标人关于无围标串标、无弄虚作假行为的承诺书。</p> <p>5.1.4 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须提前登录开标系统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开标会在线签到以确保能解密投标文件，如遇技术问题须在开标会前及时联系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技术咨询电话 010-89151083 予以解决，如因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开标会签到或投标人 CA 锁的原因而导致不能解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5.1.5 截止至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时间，如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未完成评审，请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耐心等待，待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开始第二个信封开标会。</p> <p>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p>
7.4	本款补充：	<p>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有关中标要求的、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p> <p>本项目与 G6 辅路（营城子立交-市界）改建工程施工及施工监理同期招标，如经评审，出现本项目与施工或施工监理标段同一投标人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时，则优先推荐开标时间靠前的项目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失去另一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另一项目由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中标候选人不足三家时，按实际家数推荐。</p> <p>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7.5	本款细化为： 中标公示期间如无投诉等问题，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如存在投诉等问题，招标人将按有关规定办理。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数据电文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同时告知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排序、如果该投标人被废标，则告知其废标原因。	
8.2	本款补充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g.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10.2	<p>补充 10.2 款：</p> <p>招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可与中标候选单位进行合同谈判。中标候选单位在谈判时须携带本单位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原件以及拟投入该工程所有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和相关资格证原件，报招标人核查。</p> <p>投标单位一旦中标，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如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同等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备选人员，因特殊情况，只能由备选人员替换。</p> <p>其他人员若需更换，更换人数不得超过其他人员总数的 50%，更换的人员资格标准不得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格有所降低。已更换的人员不得再次提出换人申请。</p> <p>中标单位如需换人，须满足招标文件中关于人员变更的相关规定，并向甲方提交换人申请，经甲方经批准后方可换人。</p>	
10.3	<p>补充 10.3 款：</p> <p>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p>	
10.4	<p>补充 10.4 款：</p> <p>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10-89151083</p>	
10.5	<p>补充 10.5 款：</p> <p>严格执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号）。</p>	
10.6	<p>补充 10.6 款：</p> <p>中标单位须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各项工作。</p>	
10.7	<p>补充 10.7 款：</p> <p>本项目投标人、中标人须严格执行招标文件及招标人颁布的相关管理制度。</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有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备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已纳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专业：公路，服务范围：全过程工程咨询）中的单位。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具备近 5 年（2020 年 2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完成过 1 项（含）以上公路工程（新建或改扩建）项目管理咨询业绩或完成过 1 项（含）以上公路工程（新建或改扩建）施工监理业绩。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未处于被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交通运输部禁止进入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有效期内；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1. 具有公路工程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道路与桥梁）或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一级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专业，须注册在本单位）； 2. 至少8年工程建设管理（施工或监理或项目管理咨询）经验（以资历表所报的经历为准），担任过1项（含）以上公路工程项目管理咨询的项目负责人或公路工程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无在岗项目或附有承诺。
项目负责人备选人	1		

备注：

- 1、项目负责人备选人员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填报，如填报则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含备选人员）不得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

投标人须知正文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64000字节，2025年2月7日9时55分22秒，从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项目管理咨询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项目管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项目管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

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10）为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
- （11）与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2）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

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委托人要求；
- （6）图纸和资料；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电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

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建议书；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投标费率说明；
- (3) 其他。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管理咨询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项目管理咨询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项目前期服务、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决算评审阶段项目管理咨

询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中任选一家的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保证金采用“一标段一收取”方式，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当明确保证金对应的招标标段，以便查对核实。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机构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3) 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可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从“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提供的保函业务金融机构中选择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

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3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

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如有）有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汇总表中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规定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件、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投标人应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

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未按要求加密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

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投标文件撤回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线上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参加开标。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参加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参加第三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解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5) 系统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6)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金额、工期、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2.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将不读取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招标人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系统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系统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中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3.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网络通信异常，不能进行完整数据传输；
- (5)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3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5.3.2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

5.3.4 延期开标或中止开标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补救措施

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

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 (项目名称)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招标人代表: 张

记录人: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费率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费率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费率(如有)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解密，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中标费率): _____。

服务期限: _____。

质量要求: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项目管理咨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
于解密，不得
用于其他目的。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 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确定 _____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开标评标，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2025年2月7日之前使用，2025年2月7日之后请到交易中心获取招标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 款 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以投标价（投标费率）低的投标人优先；(2) 以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3) 以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2. 1. 1 2. 1. 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投标费率）的内容。(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11) 与所投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不存在与本次招

条 款 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况。</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如有）、投标价（投标费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价（投标费率）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费率。</p> <p>(4)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价（投标费率），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5)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p> <p>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2. 1. 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资料）。</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或第 8.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建议书： <u>50</u> 分</p> <p>主要人员： <u>15</u> 分</p> <p>业绩： <u>20</u> 分</p> <p>履约信誉： <u>5</u>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 <u>10</u> 分</p>
2. 2. 2	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 法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在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条 款 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评标价 = 投标函填报的投标费率</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投标费率）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作为评标基准费率（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评标价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u>3</u> 位数。</p>

续前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50 分	项目管理咨询工作大纲	20 分	提供项目管理咨询大纲和措施得基础分 12 分，根据方案完整性、详细程度、针对性等酌情加分，最多加 8 分。
			项目管理咨询组织机构及内部管理办法	10 分	提供项目管理咨询组织机构及内部管理办法得基础分 6 分，根据项目管理咨询组织机构及内部管理办法的合理性、与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的符合性等酌情加分，最多加 4 分。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工程的理解和分析及针对该重点、难点工程提出的项目管理咨询控制方案	10 分	提供重点和难点分析得基础分 6 分，根据分析的详细程度、针对性、解决方案的可行性等酌情加分，最多加 4 分。
			对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中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保、费用管理控制的理解	5 分	提供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保、费用管理控制的理解得基础分 3 分，根据理解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等酌情加分，最多加 2 分。
			对本工程及业主的建议	5 分	提供对本工程的建议得基础分 3 分，根据建议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等酌情加分，最多加 2 分。
2.2.4(2)	主要人员	15 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1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评分为 1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3)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 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 ₂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F=10$ ； $E1=0.2$ ； $E2=0.1$ 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本项最低得0分。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2025年6月10日的开标文件，2025年6月10日之后，此文件将不再使用。

续前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2.2.4(4)	其他因素	业绩	20分	近年完成的项目业绩	20分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评分为20分。
		履约信誉	5分	信誉	5分	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评分为5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

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 g.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数据电文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

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5 投标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使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年2月7日04:52分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招标文件

G6 辅路（营城子立交-市界）改建工程管理咨询 合同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被委托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充分发挥政府监管职能，更好的利用社会专业化组织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对工程的安全、质量、费用、进度、环保及文明施工等进行有效的控制，逐步提高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经委托人、被委托人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G6 辅路（营城子立交-市界）改建工程管理咨询

建设地点：北京市延庆区

建设规模：G6 辅路（营城子立交-市界）改建工程位于延庆区八达岭镇、康庄镇，道路东起八达岭镇营城子立交，与妫川路顺接，向西经风谷一路、康张路、兴隆街、康草路、国道 234，到达市界，与国道 234 河北省段顺接，道路全长 7.63 公里。道路按一级公路标准设计，其中城镇段参照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为 60 公里/小时。

建设内容：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机电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及附属工程等。

二、工程管理咨询服务范围及相关工作内容

服务范围：自签订合同后协助招标人完成从工程开工到竣工验收等项目实施阶段的项目管理工作，并出具各阶段咨询意见，形成过程管理文件。主要工作内容为协助招标人在实施过程中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投资、环保、合同等工程管理工作，协助完成施工图审查、工程清单核算、计量支付、变更、结算等造价管理工作，协助完成工程交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管理、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工程决算评审、竣工验收和业主授权委托的项目管理各项咨询服务工作。

各阶段工作内容：

1. 工程施工阶段

- (1) 对总工期进行控制，对施工进度进行动态控制；
- (2) 协助委托人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参加工程关键工序及首件验收，参加主材厂家考察等施工过程中关键验收环节；
- (3) 协助委托人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 (4) 协助委托人对施工单位的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消防、保卫等方面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 (5) 负责审核并向委托人上报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管理、资金使用情况;
- (6) 进行工地日常巡视, 做好工作日志和巡查记录;
- (7) 监督各项合同的履约, 负责各方履约的协调工作;
- (8) 组织协调设计单位在工程实施阶段的配合工作;
- (9) 协助委托人完成工程量清单核算及支付清单的审核工作, 确定控制目标;
- (10) 按委托人关于工程计量支付有关要求进行计量及支付审核工作, 并将经审核的计量、支付单报委托人审批;
- (11) 根据委托人的要求, 进行工程量现场核实工作;
- (12) 协助委托人对增补项目、变更增加项目的单价进行审核;
- (13) 对工程量现场确认单、工程洽商、工程设计变更等资料进行审核;
- (14) 参加专项技术方案的论证及评审, 配合委托人组织一般会议、专家会议;
- (15) 对各阶段设计图纸等工程文件进行咨询审查, 出具审查意见;
- (16) 配合委托人完成建设一体化项目管理平台相关工作并协助招标人对项目进行管理;
- (17) 配合委托人处理工程有关的事务。

2. 交(竣)工验收阶段

- (1) 配合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工程交工质量核查;
- (2) 组织编制并审核工程结算、竣工文件及相关技术资料, 协助委托人完成项目交(竣)工和工程档案移交存档工作;
- (3) 协助委托人完成缺陷责任期管理工作, 定期进行缺陷责任期巡视。

三、工程管理咨询的质量、安全目标

- (1) 质量标准: 交工验收全部分项工程质量达到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的合格等级。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和建设项目竣工综合评分达到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规定的合格等级。

如发生质量事故依据该项在分部分项工程划分中的权值比重扣除工程管理咨询费。

- (2) 安全标准: 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 杜绝死亡事故, 轻伤频率小于3%, 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对项目(标段)平安工地各阶段考核评价结果均在90分(含)以上。

如发生一起由被委托人责任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即扣除全额工程管理咨询费。被委托人应全额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工程管理咨询费, 委托人不再继续支付咨询费用。

四、工程管理咨询工期

工程管理咨询工期为合同日期至竣工验收完成。

五、工程管理咨询费价款及支付

1. 签约合同价：中标价（中标费率）：_____。

当依据中标费率计算得出的工程管理咨询费低于批复的工程管理咨询费，则按照中标费率计算得出的工程管理咨询费计取；否则，应按照批复的工程管理咨询费计取。

2. 委托人视资金到位情况，按如下方式、时间、金额向被委托人核拨工程管理咨询费：工程开工后支付 30% 工程管理咨询费，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 65% 工程管理咨询费，剩余 5% 工程管理咨询费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后且项目评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委托人支付给被委托人的工程管理咨询费，以项目实施年度内批复的计划使用资金额度及资金到位情况为准。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情况为准，被委托人不得因此向委托人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工程完工后被委托人应接受上级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的审计，管理咨询费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被委托人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委托人提供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因被委托人未及时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委托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3. 项目负责人：

六、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 工程管理咨询合同
2. 专用合同条款
3. 描述委托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咨询的技术性文件及附件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七、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被委托人提供项目管理咨询的必要条件。

八、被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委托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咨询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咨询任务。

九、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权利和责任义务

（一）委托人权利

1. 对委托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督及指导。
2. 对重大工程变更提出意见。
3. 有权要求被委托人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二）被委托人权利

1. 依据委托人授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委托项目建设进行全过程管理咨询及协调。
2. 有权取得工程管理咨询报酬。

（三）委托人责任义务

组织完成工程验收、办理相关审批、接收手续。

（四）被委托人责任义务

项目管理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人和使用人的合法权益。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要求，根据委托人的工作指令，完成全部工程管理咨询工作。

1. 工程施工阶段：

- (1) 对总工期进行控制，对施工进度进行动态控制；
- (2) 协助委托人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参加工程关键工序及首件验收，参加主材厂家考察等施工过程中关键验收环节；
- (3) 协助委托人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 (4) 协助委托人对施工单位的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消防、保卫等方面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 (5) 负责审核并向委托人上报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管理、资金使用情况；
- (6) 进行工地日常巡视，做好工作日志和巡查记录；
- (7) 监督各项合同的履约，负责各方履约的协调工作；
- (8) 组织协调设计单位在工程实施阶段的配合工作；
- (9) 协助委托人完成工程量清单核算及支付清单的审核工作，确定控制目标；
- (10) 按委托人关于工程计量支付有关要求进行计量及支付审核工作，并将经审核的计量、支付单报委托人审批；
- (11) 根据委托人的要求，进行工程量现场核实工作；
- (12) 协助委托人对增补项目、变更增加项目的单价进行审核；
- (13) 对工程量现场确认单、工程洽商、工程设计变更等资料进行审核；
- (14) 参加专项技术方案的论证及评审，配合委托人组织一般会议、专家会议；
- (15) 对各阶段设计图纸等工程文件进行咨询审查，出具审查意见；
- (16) 配合委托人处理工程有关的事务。

2. 交工验收阶段：

- (1) 配合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工程交工质量核查；
- (2) 组织编制并审核工程结算、竣工文件及相关技术资料，协助委托人完成项目交（竣）工和工程档案移交存档工作；
- (3) 协助委托人完成缺陷责任期管理工作，定期进行缺陷责任期巡视，缺陷责任期满协助委托人组织交工验收，办理交养手续。

被委托人向委托人汇报项目管理咨询工作进展的方式和时间：周例会、工作月报、专题汇报、工程简报以及委托人指定的其他方式。

十、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约定的全部管理咨询工作履行完毕失效。

十一、双方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委托人：

（盖单位公章）

负责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地 址：

电 话、传 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被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地 址：

电 话、传 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项目法人与项目管理咨询单位)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项目管理咨询单位(项目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主管部

门给予取消其1-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为做好在工程管理咨询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维护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工程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工程管理咨询人（工程管理咨询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概述

- (1) 本协议适用的范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进行的工程管理咨询工作均适用本协议，乙方承包的工程管理咨询工作的安全生产应当贯穿该工程管理咨询活动的全部区域范围的全过程，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制定的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
- (2) 本协议使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地方相关条例规定。
- (3) 本协议履行期限与工程管理咨询合同保持一致。

2、甲方责任

- (1) 甲方有权督促、检查乙方落实各种安全防护措施，有权制止违章作业，确保劳动者和设备安全。
- (2) 乙方在工程管理咨询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但可协助乙方进行事故处理。

3、乙方责任

- (1) 乙方在承接本项目任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相关规章制度，保证安全规范作业，并应组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 (2) 乙方应当制定工程管理咨询工作的安全管理目标、措施及办法，改善从业人员的作业环境和条件，定时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并留存会议纪要备查。
- (3) 乙方的工程管理咨询工作应当符合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的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保证设施、设备、措施的安全性能。
- (4) 乙方应负责为从业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在工程管理咨询活动过程中若造成任何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赔偿，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处理善后。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 (5)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

4、违约责任

- (1) 若在执行工程管理咨询任务过程中发生的由乙方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 若甲方发现乙方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履行安全义务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之间的工程管理咨询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管理咨询合同失效日止。

6、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工程管理咨询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管理咨询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7、本合同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盖单位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工程建设工程管理咨询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项目名称：

签章：

单位名称				
	质量责任人		在岗时间	承担质量责任内容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证书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证书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证书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证书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证书编号			

填报人：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乙方填报，内容可增加。

合同附件 其他主要项目管理咨询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道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至少 8 年公路工程建设管理(施工或监理或项目管理咨询)经验, 担任过 1 项类似工程的技术负责人。
道路工程师	1	具有道桥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至少从事 5 年公路工程咨询或监理或工程建设管理技术工作, 担任过 1 项工程咨询或工程建设管理项目的道路工程师。
造价(合约、计量)工程师	1	道桥或市政或经济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具有交通运输部甲级公路工程造价工程师或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担任过 1 项同类工程的计量合约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
安全环保负责人	1	从事过 1 个同类工程的安全环保管理工作。
资料管理员	1	从事过 1 个工程咨询或工程建设管理项目的资料管理工作。

注: 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除本表所列人员外, 特别针对专业性比较强的特殊专业工程, 在专业工程开工前, 应上报满足工程需要的专业工程师负责人。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中标人增加人员的数量, 中标人须予以配合。

合同附件 办公用房、办公设备与交通设施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办公用房	处	1
电脑（含笔记本电脑）	台	6
车辆（越野车）	辆	1
打印机	台	2
复印机	台	1

注：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办公用房、办公设备与交通设施，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办公用房、办公设备与交通设施且不允许更换。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中标人增加办公用房、办公设备与交通设施，中标人须予以配合。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64000份，并非最终版本，2025年2月7日将发布最终版本，以取代本文件。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管理咨询要求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详见招标文件。;
2. 项目周边环境、文物情况： 投标人自行调查;
3. 水文、气候、气象及地质简况： 投标人自行调查；
4. 交通、电力、通信及其他条件等： 投标人自行调查。

(二) 项目管理范围及内容

包括项目管理咨询范围及主要项目管理咨询内容，与项目管理咨询范围对应的施工标段划分及各标段主要工程数量表等： 详见招标文件。

(三) 项目管理咨询依据：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有关批复文件、项目管理咨询招标文件、委托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管理规定等。

(四) 其他要求： 无。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 通用规范

执行与本项目相关的国家、北京市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规范。

(二) 专用项目管理咨询规范

国家、北京市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规范行文件。

针对本工程或仅在本地区实行的与项目管理咨询工作有关的管理办法、制度应一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

(三) 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一) 成果文件的组成： 以招标人项目管理要求为准。

(二) 成果文件的深度： 以招标人项目管理要求为准。

(三)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以招标人项目管理要求为准。

(四)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以招标人项目管理要求为准。

(五)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以招标人项目管理要求为准。

1. 纸质版的要求: 以招标人项目管理要求为准。
2. 电子版的要求: 以招标人项目管理要求为准。
3. 其他要求: 以招标人项目管理要求为准。

(六)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无。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 不适用。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 不适用。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 不适用。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 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由投标人自行考察、收集。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项目实施前提供。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项目实施前提供。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项目实施前提供。
5. 技术标准、规范: 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工程承包合同详见招标文件其他章节, 其他相关合同根据项目需要提供。
7. 其他资料: 无。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不适用。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不适用。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一)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不适用。
- (二)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不适用。
- (三)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信条件: 不适用。
- (四)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不适用。

六、项目管理咨询单位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一) 项目管理咨询单位自备的工作手册: 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二）项目管理咨询单位自备的办公设备：如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三) 项目管理咨询单位自备的交通工具: 如出行车辆等

(四) 项目管理咨询单位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 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五) 项目管理咨询单位自备的安全设施: 如安全帽、手电筒、反光背心等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合同条款。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工程实施前提供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640000份已编制投标文件,2025年2月7日04:22分获取招标文件

第三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64000份，并非最终招标文件，2025年2月7日04:22分发布，仅供投标人参考，不得随意传播。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64000份，并非最终版本，2025年1月1日起废止。请在2024年1月1日前完成招标文件的获取。

北京市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建议书
- 七、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年2月7日0时起无法获取招标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号至第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中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管理咨询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年龄: _____, 职 称: _____。

4. 质量要求: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服务期限: _____。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项目管理咨询人员和办公用房、办公设备与交通设施,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主要项目管理咨询人员和办公用房、办公设备与交通设施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办公用房、办公设备与交通设施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和第 8.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 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委托代理人的一年的社保缴费明细资料或其他参加社保的有效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 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承诺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承诺书

本人_____为（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全权处理_____（项目名称）的相关招投标事宜。本人社保参保单位为（投标单位名称），投标期间无围标、串标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且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其法律后果本人自行承担。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北京市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我单位被发现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等招投标违法行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相关处罚措施。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附在授权委托书后。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子交易平台”显示的保证金转账信息。

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出具的电子保函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参考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u>20</u>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项目管理服务费	
项目管理服务期限	
项目管理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管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 _____，担任职位. _____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技术建议书

一、项目管理咨询工作大纲

1. 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项目管理工作范围：依据项目管理合同中约定的项目管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项目管理标段的项目管理工作安排、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项目管理标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4. 项目管理工作程序：结合项目管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项目管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5. 项目管理方案和措施。
6. 其他

二、项目管理咨询组织机构及内部管理办法

三、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工程的理解和分析及针对该重点、难点工程提出的项目管理咨询控制方案：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项目管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四、对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中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保、费用管理控制的理解

五、对本工程及业主的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项目管理工作，项目管理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项目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七、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640x927分辨率,2025年2月7日9:55生成,请勿用于商业用途或直接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一 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使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年2月7日04:52分从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

北京市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请注意，
本文档仅在
2025年2月7日
之后使用
时有效。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费率说明

三、其他

一、投 标 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_____的投标费率,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管理工作。
-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招标, 2025年1月1日之后将自动失效。

二、投标费率说明

项目管理服务费报价涵盖内容及报价原则的阐述（文字或表格形式不限）。

投 标 人: _____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姓名)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招标，64000份82f95e4e,2025年2月7日04291825，获取招标文件

目 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当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内容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内容冲突时，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 、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 (投标费率) 的内容。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 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 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11	与所投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招 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 或单位负责人为同 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 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不存在与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 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 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 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 况。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资料）。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或第8.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技术建议书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1	项目管理咨询工作大纲	提供项目管理咨询大纲和措施得基础分 12 分，根据方案完整性、详细程度、针对性等酌情加分，最多加 8分。	0	20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2	项目管理咨询组织机构及内部管理办法	提供项目管理咨询组织机构及内部管理办法得基础分 6 分, 根据项目管理咨询组织机构及内部管理办法的合理性、与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的符合性等酌情加分, 最多加 4 分。	0	10	<input type="checkbox"/>
3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工程的理解和分析及针对该重点、难点工程提出的项目管理咨询控制方案	提供重点和难点分析得基础分 6 分, 根据分析的详细程度、针对性、解决方案的可行性等酌情加分, 最多加 4 分。	0	10	<input type="checkbox"/>
4	对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中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保、费用管理控制的理解	提供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保、费用管理控制的理解得基础分 3 分, 根据理解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等酌情加分, 最多加 2 分。	0	5	<input type="checkbox"/>
5	对本工程及业主的建议	提供对本工程的建议得基础分 3 分, 根据建议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等酌情加分, 最多加 2 分。	0	5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人员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1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 评分为15分。	0	15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1	近年完成的项目业绩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评分为20分。	0	20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信誉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1	履约信誉	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评分为5分。	0	5	<input type="checkbox"/>

二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如有）、投标价（投标费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价（投标费率）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费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价（投标费率），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年2月7日0时起无法获取招标文件